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錦松
　　李向鈞
　　李孟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田琳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蘭
被　　告　陳昱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6月30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